

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編號 1

提案單位(人)	文書組	編號 108-01-01(未開校務會議) 108-02-01(未表決) 108-02-01(本次開會案號)	備註
案由	依據 108.10.09 及 108.11.18 縣府公文規定,應於 109.01.31 前召開校務會議議決全體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人數		
提案審議依據	(1) 108.10.09 府教學字 1080355696 號 (2) 108.10.28 府教學字 1080375118 號 (3) 108.11.18 府教學字 1080402701 號		
校務會議組織成員說明	◎主席:校長, 校務會議由"校長"召集並主持之。 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,應指定一人為代理人,代為主持會議。	■校務會議代表,均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 ■主席之表決權「會議規範第 19 條」: *原則:主席以 <u>不參與表決</u> 為原則。 *例外:表決 <u>同數</u> 時,得加入或不加入	
	2. 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	■教師代表:依據教育部 101.1.16 臺國(四)字 1010002972 號書函解釋:全體專任教師→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, 是故,代理教師.代課教師.增置教師.代課教師.專長教練 "得"列席校務會議, "無"表決投票權	
	3. 家長會代表:1-6人 (候補若干人)	STEP1. 校務會議議決人數 STEP2. 後由家長會各自推舉代表	提案-A
	4. 職工代表(公務員、護理師) : 2-6人(候補若干人)	校務會議議決人數, 由全體職工各自推舉代表,其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	提案-B 本校職工數 7 人
	5. 無擔任代表之同仁權益	「會議規範第 22 條」--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。	
其他	■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校長遴聘校內教職員兼任,一年一聘,無給職。負責會議運作等事宜,並協調文書單位或文書承辦人員辦理開會通知、提案彙整、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書作業。 ■附件,如後		
表決內容	■提案A-請表決:家長會代表人數……1-6人, (候補若干人) ■提案B-請表決:職工代表人數……2-6人, (候補若干人)		